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及填补回报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等14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货运”）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321ZA0038号”《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1至3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假设韵达货运自2015年1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自2015年1月1日起完成，则本次交易对公司2015年、2016年1-3月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上市公司 实现数	备考数	上市公司 实现数	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6.47	20,600.90	4,981.79	53,29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70.91	18,882.23	4,997.34	69,47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0	0.3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0	0.3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0.33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0.33	0.69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通过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更强、增长前景较好的业务，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促进公司业务转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打火机、点火枪类产品，喷雾器等精密塑料产品和医疗器械耗材及配件类产品。其中，打火机、点火枪业务为公司的传统主业。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对制造业产生了一定的冲击。而在对外出口方面，公司也面临着国际贸易增长持续低迷、汇率波动、禁烟令等因素的挑战。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快递物流行业。快递物流行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居民生活、商务贸易等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和文件，支持快递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也明确提出，到2020年，快递年业务量达到500亿件，年业务收入达到8,000亿元。新常态下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网络购物的广泛普及、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中西部及乡镇快递市场机会的出现、快递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的提高，都为快递行业的发展创造出有利条件。

（二）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业务规模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3,577.06万元、93,117.73万元和97,951.9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52.21万元、3,237.30万元和4,997.3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缓，利润规模较低，缺少突破性的持续成长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出盈利规模较小、缺少突破性的持续成长能力的业务，置入盈利能力较强、成长性高的快递相关行业业务，完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韵达货运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在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韵达货运100%的股权，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改善。

综上，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防范当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二）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明确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